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名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瑜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12年度訴第2974  
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  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  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；此外，再審原告起訴而未蓋用  
再審原告之公司印文，亦應於5日內一併補正，逾期未繳或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楊玉華